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CRJ7-03

修正案号: 39-6690

一. 标题: 方向舵行程限位器-复位弹簧失效

二. 适用范围:

庞巴迪公司型号为CL-600-2C10, 序列号为10003及其以后序列号和型号为CL-600-2D15和CL-600-2D24, 序列号为15001及其以后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Canada AD CF-2010-18, 2010年6月16日;
- 2、庞巴迪 服务通告(SB) 670BA-27-055, 2010年5月11日颁布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按说明的要求完成本指令, 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件号(P/N)为E0650-069-2750S的方向舵行程限位器(RTL)复位弹簧在完成所要求的耐久性试验之前失效。此外, 件号(P/N)为670-93465-1(见注)的替换RTL复位弹簧, 被发现易与主作动器相摩擦, 这会最终导致潜在的弹簧失效不工作。RTL有两个复位弹簧, 如果两个弹簧都失效, 会引起随后的RTL组件机械连接断开, 导致RTL无指示的失效。依次, 这将允许方向舵超出正常的结构限制, 一旦发生

了较强的方向舵输入，飞机的可控性将受到影响。

注：RTL复位弹簧，件号（P/N）为670-93465-1，分别安装在生产线飞机，序列号为10266（CL-600-2C10）和15182（CL-600-2D24）上。该件号复位弹簧还通过服务通告（SB）670BA-27-047引入到营运飞机中。SB 670BA-27-047已经被SB 670BA-27-055替代。

本指令强制进行重复的RTL复位弹簧和主作动器目视检查，如需要进行零件更换。

第一部分：初始检查

4.1 对于每一架在本指令生效之日，飞行小时为4000或少于4000的飞机，按照庞巴迪 SB 670BA-27-055, 2010年5月11日颁布及其以后经批准修订的完成说明，在飞机累积6000飞行小时之前，检查RTL复位弹簧和主作动器，如果需要，进行更换。

4.2 对于每一架在本指令生效之日，飞行小时超过4000飞机，按照庞巴迪 SB 670BA-27-055, 2010年5月11日颁布及其以后经批准修订的完成说明，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000飞行小时之内，检查RTL复位弹簧和主作动器，如果需要，进行更换。

第二部分：重复检查

4.3 在上一次检查（或组件更换，如适用）之后6000飞行小时之内，按照庞巴迪 SB 670BA-27-055, 2010年5月11日颁布及其以后经批准修订的完成说明，检查RTL复位弹簧和主作动器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7 月 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7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袁晓峰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1372